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子車設置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7 年 05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87）北市環三字第 8721600000 號
函修正發布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加強臺北市環境清潔之維護及落實垃圾子車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垃圾子車之設置，應經申請，其設置地點須有足夠空間（通道）供作業母車從事清運作業。

三、申請設置子車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局申請，並須設管理人負子車設置期間之管理與清潔維責任。

四、申請子車之設置審核，由本局區清潔隊勘查、初核後陳報本局核設。

五、子車之垃圾清運，由本局負責，其清運時間依照本局垃圾清運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局各區清潔隊對轄區所設之子車應予編號列管、記錄異動及評估使用效。本局主管單位人員、衛生稽查員，應隨時督導抽查。

七、子車設置後，如管理不當，本局得予撤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（如擬再行申請，須另行提出申請）。

八、子車經核定設置後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遷移。

九、本局各區清潔隊應隨時巡查及維護子車之性能，如有損壞，應隨時報請修護，毀損時則拍照存證報局憑辦。

十、子車垃圾如有滿溢未清理，管理人員應隨時通知本局各區清潔隊清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得隨時以行政命令修改之。

